广西民族大学
GUANGXI MINZU UNIVERSITY



2026年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简章

研究生项目

学校概况及招生专业



广西民族大学地处广西首府南宁。学校创建于1952年3月，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。学校占地面积3600亩，现有相思湖、思源湖和武鸣三个校区，现建制26个教学学院，全日制学生近4.6万人。学校学科专业门类齐全，现开设76个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，涵盖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、交叉学科等11个学科门类。拥有15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（民族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科学技术史）、1个二级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（中华民族共同体学）、2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2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、6个广西一流学科（民族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数学、法学）、26个省部级重点学科，工程学、化学、计算机科学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%。学校校园环境优美静谧，建筑风格古朴典雅，人文氛围深厚浓郁，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园地。想了解更多广西民族大学信息，请登录学校官方网站：https://www.gxmzu.edu.cn/

招生专业请见附件1：《2026年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学生招生专业目录》

申请时间及费用标准

申请时间

学历生仅秋季学期招生，申请时间为：**每年 3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。**

费用标准

1. 学费标准（单位：人民币元/学年）：

【硕士研究生】

文科类15,000； 理工科类18,000；

艺术体育类22,000。

【博士研究生】

文科类20,000；理工科类22,000。

2. 住宿标准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：

【一学年】

单人间10,000；双人间6,000；四人间3,000。

【一学期】

单人间5,000；双人间3,000；四人间1,500。

3. 保险费：700 元/年；490 元/学期。

根据中国教育部的规定，来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必须购买中国大陆境内的综合医疗保险，作为其办理新学期入学注册手续的必要条件。 报到注册时未购买符合要求的综合医疗保险的学生，学校将不予注册。

申请条件

（一）非中国籍公民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年龄、学历、语言要求

1.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，应当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2.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，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3.申请人应同时符合我校在学术能力、语言能力及其它相关方面的入学要求。

硕士研究生入学汉语水平标准：须具有汉语水平考试(HSK)**五级**证书或达到同等汉语水平。

博士研究生入学汉语水平标准：须具有汉语水平考试(HSK)**六级**证书或达到同等汉语水平。

注：如汉语水平考试(HSK)未达到相应的等级，可由学校组织汉语水平测试，经测试达到一定汉语水平的，可申请试读1-2年。

申请方式及申请材料

在线申请：
请登陆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学生申请和招生系统
http://gxmzu.liuguanbao.com/Account/Login/
注册并激活账号（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）。

请按要求清楚填写完整上传以下文件:

1. **本人证件照**（“.jpg”格式，像素：480×640以上）；

2.**《广西民族大学来华留学生入学申请表》**；

3. **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。**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，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；

4. **学习成绩单。**提交上一学历阶段成绩单扫描件，成绩单应由就读学校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可提供中/英文成绩单，如为英语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公证；

申请方式及申请材料

请按要求清楚填写完整上传以下文件:

5.**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扫描件**（原件自行保存，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，须英文填写）。申请人应严格按照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。缺项、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无效，检查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；

6. **来华学习计划。**应提交中/英文学习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学习计划只可以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；

7. **有亲笔签名的推荐信两封。**申请硕士研究生需有两名相关专业教授或副教授推荐，博士研究生需有两名相关专业教授推荐；

8. **护照首页。**如申请人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（护照有效期应晚于2026年9月），请及时换发新护照；

9. **语言能力证明。**申请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HSK成绩报告；申请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语言能力证明，如雅思或托福成绩单；

10. **年龄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，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；**

申请方式及申请材料

请按要求清楚填写完整上传以下文件:

11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，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6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；

12. 个人作品。申请攻读艺术、设计类等专业者，可通过“作品/其他支撑材料”上传个人作品类材料（如影像、绘画作品等），亦可以其他方式提供。

注意:

1. 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、真实、有效。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因材料不清晰或无法可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;
2. 上述申请材料均需为中文或英文，中、英文以外文本需提供经过公证的翻译件;
3. 请勿邮寄纸质版申请材料;
4. 学校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。

如申请者有如下情况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审核申请者材料:

1.原为中国公民，后加入外国国籍者;

2.在外国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，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;

3.至2026年9月1日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。

审核、录取和通知

1.学校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申请人的学业水平和汉语水平进行考试或者考核，择优录取；

2.申请人可在申请系统内查询录取结果，我们也将通知申请录取结果；

3.学校将在收到申请材料30个工作日内，给通过审核并得到录取的同学发出录取通知书、外国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（JW202表）等录取材料。请申请者务必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报到注册

1.录取学生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来校报到、注册。报到时将核验所有申请材料原件。不符合录取条件者，将被取消入学资格；

2.开学报到注册时间为每年8月末或9月初，具体日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

·联系方式·

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（国际教育学院）

电子信箱：gxmddxb@163.com

电话：+86-(0)771-3260237（留学生招生办公室）

邮政编码：530006

广西民族大学主页：https://www.gxmzu.edu.cn/

通讯地址：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88号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110办公室

*注：以上内容如有变动，请以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最终解释为准，并及时关注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网站信息更新。

·联系方式·

广西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公众号

*注：以上内容如有变动，请以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最终解释为准，并及时关注广西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网站信息更新。